



河南省“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十二五”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纳税实务

(第2版)

NASHUI SHIWU

高丛 编著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高职高专财经类会计专业教学及培训的专业课教材。其主要内容涵盖了税收法律的基本理论与税法实务。

本书以最新税法为依据,侧重对我国税种中流转税、所得税进行了详尽的阐述,内容新颖,重点突出。书中设计了大量的例题,使抽象的税收理论知识形象化,避免了传统教材重理论轻实践的弊病。教材课后配有足量的、带答案的练习,给同学们提供训练的机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 / 高丛编著. —2 版. —郑州: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8

河南省“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349 - 6977 - 5

I. ①纳… II. ①高… III. ①纳税 - 税收管理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9745 号

出版发行: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编: 450002

电话: (0371) 65788001

网址: www.hnstp.cn

策划编辑: 马国宝

责任编辑: 樊 珊

责任校对: 张景琴

封面设计: 张 伟

版式设计: 栾亚平

责任印制: 张艳芳

印 刷: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张: 17 字数: 38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2 版 2015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并调换。

[WM]

[WM] 高职高专 “十二五” 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丁庭选

副主任 王金台 王雪云 刘合行 李 敏 赵 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排序)

[DW] 王生交 王景山 付子顺 刘伟权 孙 勇

[DW] 李东营 李爱英 杨 敏 杨紫元 肖宪堂

[DW] 余 磊 汪 泉 张 辉 张庆丰 陈东领

[DW] 陈复昌 邵翠丽 侯丽平 高 丛 郭春林

[DW] 葛元月 董云展 谢 桦 谢家发 褚素萍

[DW] 蔡 方 穆大常

前言

我国目前运行的税种共计 18 个，但只有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三个税种经过了全国人大立法。到 2020 年，将有至少 15 个税种上升为法律；2015 年底，资源税也将全面由从量计税完成从价计税“营改增”的步伐，继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邮政业、电信业完成“营改增”之后，按照国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下一步“营改增”范围将逐步扩大到生活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等各个领域，“十二五”将全面完成“营改增”改革目标。

为了适应当前税法教学和学习的需要，跟上税收制度改革步伐，我精心修订了这本《纳税实务》。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内容新颖

本书以最新的税收法律知识为依据编写，内容新颖，避免了内容落后现象，是一线教师 and 同学们学习最新税收知识的首选教材。

二、实用性强

本书避免了传统教材重理论轻实践的弊病，文中引用大量的案例加强对理论知识的阐述，使抽象的理论具体化、形象化。

三、重点突出

本书对我国税种中流转税、所得税进行了详尽的阐述，内容全面、规范、准确，重点突出，更能满足同学们就业的需要。

在本书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有关教材和学术著作，吸收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谨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郑州市税务局、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可能存在疏漏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反馈给我。所有建议请发电子邮件至：tyq1964@126.com，不胜感激。

高丛

201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述 / (1)

-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1)
- 第二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3)

第二章 增值税 / (7)

- 第一节 征税范围 (7)
-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10)
-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率 (11)
-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2)
- 第五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1)
- 第六节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收处理 (23)
- 第七节 进口货物征税 (25)
- 第八节 增值税的出口退 (免) 税 (26)
- 第九节 征收管理 (30)

第三章 消费税 / (36)

- 第一节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税目、税率 (36)
-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42)
- 第三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计算 (47)
- 第四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计算 (50)
- 第五节 进出口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计算 (53)
- 第六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56)

第四章 营业税法 / (60)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60)
-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61)
- 第三节 计税依据 (64)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5)
- 第五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71)



第六节 税收优惠	(72)
第七节 征收管理	(72)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6)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76)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	(77)
第三节 税收优惠	(77)
第四节 征收管理	(78)
附: 教育费附加	(78)

第六章 关税 / (81)

第一节 关税概述	(81)
第二节 关税的基本要素	(83)
第三节 关税的完税价格	(85)
第四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8)
第五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91)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 (9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96)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97)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08)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19)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23)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 (12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及所得来源的确定	(127)
第二节 应税所得项目	(129)
第三节 税率	(133)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135)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9)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48)
第七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149)

第九章 资源税 / (15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54)
第二节 税目及税额	(155)
第三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6)



第四节	资源税优惠和征收管理	(158)
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 / (161)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161)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收入额和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	(164)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7)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70)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与管理	(171)
第十一章	其他税种 / (175)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75)
第二节	房产税	(179)
第三节	车船税法	(183)
第四节	印花税法	(188)
第五节	契税法	(198)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0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03)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04)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10)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1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15)
附 录	/ (221)	
综合测试 (一)		(221)
综合测试 (二)		(233)
综合测试 (三)		(251)

第一章 税收概述

学习目标

- ◆掌握税收概念、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税收的分类、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以及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等问题。
- ◆了解税收的特征、税收的管理体制。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一、税收的本质特征

税收是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利，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税收是国家实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之一。适度的宏观税收水平，科学合理的税收结构和税收制度，规范的税收政策，可以有效地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增长和产业升级，促进充分就业和社会稳定。合理的税制，统一的税法，公平的税负，对于理顺和规范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对于理顺和规范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国民收入分配关系，促进企业公平竞争，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税收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收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强制性，主要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二是无偿性，主要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三是固定性，主要指国家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义务人、征收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



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以及其他组织。

（二）征收对象

征收对象即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独有自己特定的征收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收对象就是商品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三）税率

税率是对征收对象的征收额度或征收比例。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收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设施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收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收对象则以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其计算后相加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3. 定额税率。即按征收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

4.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收对象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出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收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末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六）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各个环节和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七）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收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八）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九）附则

附则一般规定与该法密切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三、税收的分类

(一) 按课税对象分类

1. 流转税。流转税是以商品生产流转额和非生产流转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流转税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类，目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税种。

2. 所得税。所得税亦称收益税，是指以各种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所得税也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类，目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财产税。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财产税包括房产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和车船使用税等。

4. 行为税。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屠宰税和筵席税都属于行为税。

5. 资源税。资源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从事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我国现行税制中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都属于资源税。

(二)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分类

1. 价内税。价内税是指税款在应税商品价格内，作为商品价格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税种。

2. 价外税。价外税是指税款不在商品价格之内，不作为商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目前商品的价税合一并不能否认增值税的价外税性质）。

(三) 按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为标准分类

1. 中央税。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或由地方政府征收后全部划解中央政府所有并支配使用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关税和消费税等。这类税一般收入较大，征收范围广泛。

2. 地方税。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屠宰税和筵席税等。这类税一般收入稳定，并与地方经济利益关系密切。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的管理权和使用权属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拥有的一类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和资源税等。这类税直接涉及中央与地方的共同利益。

第二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一、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

目前，我国实际运行的税种共计 18 个，其中只有 3 个税种是全国人大立法，到 2020 年，将至少有 15 个税种上升为法律。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或制度体系。税权的划分有纵向划分和横向划分两种。纵向划分是指税权在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横



向划分是指税权在同级立法、司法、行政等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

二、税收执法权的划分

1. 首先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按税种划分为中央和地方的收入。

2. 地方自行立法的地区性税种，其管理权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税务主管部门掌握。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者停止征收屠宰税和筵席税。继续征收的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屠宰税暂行条例》和《筵席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征收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

3. 属于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在省级及其以下的地区如何划分，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省级人民政府决定。

4. 除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经济特区外，各地均不得擅自停征全国性的地方税种。

5.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批准，民族自治地区可以拥有某些特殊的税收管理权，如全国性地方税种某些税目税率的调整权以及一般地方税收管理权以外的其他一些管理权等。

6.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批准，经济特区也可以在享有一般地方税收管理权之外，拥有一些特殊的税收管理权。

7. 上述地方（包括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经济特区）的税收管理权的行使，必须以不影响国家宏观调控和中央财政收入为前提。

8. 涉外税收必须执行国家的统一税法，涉外税收政策的调整权集中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各地一律不得自行制定涉外税收的优惠措施。

9.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保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正常发育，在税法规定之外，一律不得减税免税，也不得采取先征后返的形式变相减免税。

三、税务机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一）税务机构设置

我国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正部级），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干部、经费的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

1. 国家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国家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征收分局、税务所是县级国家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前者一般按照行政区划、经济区划或者行业设置，后者一般按照经济区划或者行政区划设置。

2. 地方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地方税务局，县、县级市、旗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省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即地区（市）、县（市）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均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

（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印花税（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3. 在部分地区，耕地占用税，仍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

4.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关税，同时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我国的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1.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2.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

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主要包括：

（1）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2）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3）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 与 40% 的比例分享。

（4）个人所得税。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5）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6）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7）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4% 归中央政府，其余 6% 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8）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保持现行财政体制基本稳定，原归属试点地区的



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收入仍归属试点地区，税款分别入库。因试点产生的财政减收，按现行财政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分别负担。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介绍了税收法律关系、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及我国税收管理体制等内容。

基本训练

- (1) 税法由哪些要素构成？
- (2) 简述我国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第二章 增值税

学习目标

- ◆理解和掌握增值税的纳税范围、纳税义务人等基本法律内容。
- ◆掌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与征收方法及出口退（免）税的基本规定和计算方法。

第一节 征税范围

现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以及进口货物的行为。

一、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一）销售或者进口的货物

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二）提供的应税劳务

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提供应税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三）提供的应税服务

应税服务，目前是指“营改增”的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邮政业、电信业。

1. 交通运输服务业，包含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

（1）陆路包括地上、地下运送客货，包括铁路运输和其他陆路运输。

（2）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陆路



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

(3) 远洋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4) 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旅客利用里程积分兑换的航空运输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5) 航空运输企业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航空运输服务，属于以公益活动为目的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2. 邮政业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

(1) 邮政普遍服务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2) 邮政特殊服务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3) 其他邮政服务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邮政汇兑不等于邮政储蓄。邮政储蓄银行的邮政储蓄业务属于营业税金融业的范围。

3. 部分现代服务业：

(1)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2)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和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3)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4)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收派服务。

(5)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租赁。

(6)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7) 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下同）服务。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属于研发和技术服务；但软件开发服务、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而工业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网游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等属于文化创意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是指转让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但是转让商标、商誉和著作权的业务活动属于文化创意服务。有形动产租赁已经“营改增”，但不动产租赁依然缴纳营业税。远洋运输企业的光租、航空运输企业的干租业务属于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代理记账、翻译服务按照“咨询服务”征收增值税。提供应税服务，是指有偿提供应税服务，但不包括非营业活动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4. 电信业,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1) 基础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2) 增值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

目前我国“营改增”步伐,继交通运输业、现代服务业、电信业完成“营改增”之后,下一步“营改增”范围将逐步扩大到生活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等各个领域,“十二五”将全面完成“营改增”改革目标。

二、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

1. 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
2. 典当业死当物品销售的业务。
3. 销售委托人寄售物品的业务。
4. 集邮商品的生产、调拨以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销售集邮商品的。
5. 货物期货交割。
6.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销售不动产时一并销售的附着于土地、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中,凡属于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征收增值税。

三、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即货物在本环节没有直接发生有偿转移,但也要按照正常销售征税的行为。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一般情况下,收到代销清单时,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在收到代销清单前已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当天;对于发出代销商品超过180天仍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视同销售实现,一律征收增值税,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代销商品满180天的当天。

2. 销售代销货物——代销中的受托方。

代销中的受托方,在售出代销商品时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按实际售价计算销项税。取得委托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例题2-1】某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受托代销某品牌服装,取得代销收入93 600元(零售价),与委托方进行结算,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税额12 400元。

解:销项税 $=93\,600 \div (1+17\%) \times 17\% = 13\,600$ (元)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 $=12\,400$ (元)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用于销售”，是指售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

- (1) 向购货方开具发票。
- (2) 向购货方收取货款。

售货机构的货物移送行为有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

如果售货机构只就部分货物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则应当区别不同情况计算，并分别向总机构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税款。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9.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1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题 2-2】 某企业外购原材料一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为 1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25 500 元。本月企业用该批原材料的 20% 加价 10% 向 A 企业投资。请计算投资行为应交的增值税。

解：销项税 = $150\,000 \times 20\% \times (1 + 10\%) \times 17\% = 5\,610$ (元)

【例题 2-3】 某家电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12 月将自产家电移送职工活动中心一批，成本价 200 000 元，市场销售价格 250 000 元 (不含税)。请计算视同销售行为的增值税。

解：销项税额 = $250\,000 \times 17\% = 42\,500$ (元)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一、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一)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或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二) 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义务人

(一) 小规模纳税人

1. 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